

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秀云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，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及其修订说明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本次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不会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，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在以往年度工作中能够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。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
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